

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诺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洁诺股份未能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终止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方正承销保荐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并郑重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关于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叶会

联系电话：13588165873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董事长黄叶会涉嫌刑事犯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原办公经营地点已无办公人员、无生产经营迹象，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建立有效沟通，无法正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关于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曾丽娟

联系方式：0731-85832376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被终止挂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7 号）

方正承销保荐

2020 年 1 月 10 日